

2025 年全國馬場馬術錦標賽(積分第 4 站)

競賽規程

- 一、依據：本會年度計畫、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08 月 29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40029765 號函及運動部 114 年 10 月 23 日運競(八)字第 1140053150 號備查。
- 二、目的：推展馬術運動，提昇馬術水準。
- 三、名稱：2025 年全國馬場馬術錦標賽(積分第 4 站)。
- 四、指導單位：運動部。
- 五、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 六、承辦單位：后里馬場。
- 七、比賽地點：后里馬場(台中市后里區寺山路 41 號)。
- 八、比賽日期：114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02 日(五、六、日)。
- 九、比賽項目：

【一】積分賽：

一般組：B1、B2、Preparatory、Preliminary、Youth、Senior I、Senior II。

職業組：Prix St. Georges、Intermediate I。

【二】公開組：Senior I、Senior II。

十、選手及馬匹參賽資格：

【一】年滿 18 歲以下之參賽選手，需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具同意參賽之證明(如附件一)，並於報名截止前上傳至系統。

【二】Senior I 級(含)以上級數，同一匹馬不得由超過兩名騎手出賽，且兩名騎手不得重複參加同一等級賽事。

【三】馬體檢查：

1、所有參賽馬匹皆須持有本會所核發之有效馬匹護照，並於馬體檢查前 30 分鐘繳交馬匹護照，未繳交者視同失格。

2、參加 Senior II(含)以上級別之馬匹皆須參加馬體檢查。

3、未通過馬體檢查或未依規定接受馬體檢查者，視同失格。

4、參賽馬匹需與護照登載內容相符，且應配合大會晶片抽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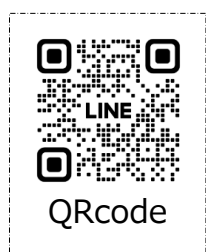
十一、報名規定：

【一】報名方式與截止時間

1、請於報名系統完成報名作業，逾期或未依規定方式者，概不受理。

2、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6 日(四)下午 15 時止。

3、報名系統連結：<https://model.ef-info.com/ctea/login.html>。



4、如有報名、帳號等相關問題，請洽官方 LINE：@126xwzoe。

【二】入廄申請與取消退費

- 1、需申請馬廄者，請於報名截止前至報名系統登錄，逾期不受理。
- 2、廄舍分配、入廄細節及後續管理統一由承辦單位負責，相關問題請逕洽承辦單位。
- 3、如需取消入廄者，費用退費時程與規範，請參閱附件二。

【三】費用與繳交方式

- 1、費用項目：
 - (1)報名費：每匹次新台幣 3,500 元。
 - (2)馬匹入廄費：過夜 2,000 元/日；不過夜 1,000 元/日。
- 2、請於報名截止前，使用系統繳費單及虛擬帳號完成相關費用繳交。
- 3、如有費用未全數繳清，本會得拒絕選手進場或取消其該場比賽名次；對於積欠報名費或入廄費者，本會將可拒絕其所屬代表單位/選手參加其他賽事，並提報紀律委員會處理，依法進行追討。
- 4、如需取消報名者，費用退費時程與規範，請參閱附件二。

【四】其他注意事項

- 1、如未於報名截止期限內依系統繳費單完成相關費用繳納，或未於系統完成報名資料（含馬匹及選手資訊、監護人同意書、相關證明文件等）之上傳，或上傳資料不齊全者，均視同未完成報名。
- 2、申請公假、敘獎及志工者，皆應於報名截止前於系統完成申請。
- 3、請確實填妥正確選手姓名、馬匹名稱、證號、代表單位、學校等資料，因報名資訊或文字有誤所致使之相關問題請自行負責。
- 4、參賽馬匹皆需持有本會所核發之有效馬匹護照，如因故需臨時新辦、補辦護照者，請提前聯繫本會官方 LINE，並依照馬匹護照相關規範，於報名截止前於系統完成申請、繳費及審核作業。

十二、比賽及積分採計方式：

【一】積分賽：

- 1、各項目如報名人數未達 2 人，則取消辦理。
- 2、選手與馬匹之年度積分，分別取各場次中最優成績比照積分表採計。
- 3、選手如於同一等級中報名多匹馬參賽，僅取成績最佳之人馬組合行計分排名，其餘組合不列入計分；惟馬匹之年度積分採計不受限制，均可依其實際成績予以採計。
- 4、年滿 18 歲以上之選手，如曾以「同人同馬」組合於 Prix St. Georges (含)以上等級獲前三名，倘參加 Senior II(含)以下等級，其選手及馬匹成績則不列入計分，亦不列入積分累計。
- 5、積分表：

等級	項目	1	2	3	4	5	6	7	8	完賽
----	----	---	---	---	---	---	---	---	---	----

一	B1	5(百分比 50-54%)，8(百分比 55%以上)								
二	B2	10(百分比 50-54%)，13(百分比 55%以上)								
三	Preparatory	15(百分比 50-54%)，18(百分比 55%以上)								
四	Preliminary	30	28	27	26	25	24	23	22	20
五	Youth	35	33	32	31	30	29	28	27	25
六	Senior I	40	38	37	36	35	34	33	32	30
七	Senior II	45	43	42	41	40	39	38	37	35
八	Prix St. Georges	50	48	47	46	45	44	43	42	40
九	Intermediate I	55	53	52	51	50	49	48	47	45

備註：第 3 等級以上參賽成績均須達百分比 55%(含)以上，始以累計積分。

第 1 至 6 等級屬一般級之積分，第 7-8 等級屬職業級之積分。

【二】公開組：

1、各項目如報名匹次未達 4 組，則取消辦理。

2、選手不論報名馬匹數量，其所有人馬組合所獲名次皆予計列。

十三、馬體檢查及技術會議：

【一】馬體檢查：114 年 10 月 31 日(五) 10:30。

未於馬檢前 30 分鐘繳交護照、未準時報到者視同淘汰。

【二】技術會議：114 年 10 月 31 日(五) 11:30。

由各參賽單位之領隊或指派一名代表參加，逾時未到者由大會代抽出場序，不得異議。

十四、一般規定：依本會賽會管理規則(如附件三)及技術會議之各項決議執行之。

十五、比賽規則：除技術會議另行規範外，以國內競賽制度為主並以國際馬協公佈之最新規則為參考依據。

十六、獎勵：

【一】積分賽：

1、B1、B2、Preparatory 級：

(1) 百分比 50%-54%皆為優勝，55%(含)以上並列冠軍。

(2) 獎狀：各等級獲獎名次皆頒發獎狀。

(3) 獎牌：各等級獲獎名次皆頒發獎牌。

2、Preliminary 至 Intermediate I 級：

(1) 排名原則：Intermediate I 級採「3 取 1」；

其餘等級採「4 取 1」，最多取至第 8 名。

(2) 獎狀：各等級獲獎名次皆頒發獎狀。

(3) 獎盃：各等級前 3 名。

(4) 獎牌：第 4 至第 8 名得獎選手。

【二】公開組：

1、採「4 取 1」排名原則，最多取至第 8 名。

2、獎狀：各等級優勝名次皆頒發獎狀。

3、獎盃：各等級前 3 名。

4、獎牌：第4至第8名得獎選手。

【三】最佳馬匹獎：

1、由獸醫團隊於馬體檢查時綜合評選，擇優頒發一匹。

2、獎盃：乙座。

【四】獎金制度：

各等級優勝前3名(B1、B2、Preparatory 等級不適用獎金制度)。

➤ 第1名：3,000元。

➤ 第2名：2,000元。

➤ 第3名：1,000元。

【五】排名原則說明：

➤ 「3取1」為參賽人數1-3人取1名；4-6人取2名，以此類推。

➤ 「4取1」為參賽人數1-4人取1名；5-8人取2名，以此類推。

【六】以上獎勵僅頒發予實際獲獎名次。

十七、注意事項：

【一】 本年度各站成績，將作為未來國際賽事及本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之遴選依據。

【二】 參賽單位與選手，如有相關裝備問題請於報名截止前向本會提交確認申請，由競賽技術委員會及賽會管理組討論後決議。

【三】 在比賽開始前，本會及參賽者應檢查本次比賽中使用的設施和設備處於良好狀態。

【四】 所有選手及參賽單位應妥善保管個人裝備與馬匹安全，如有損失或傷害，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惟將協助必要協調與初步處理。

【五】 所有參加比賽選手不得使用禁藥，若查驗到取消名次及資格。另如受本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國家奧會、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比賽等任何活動。

十八、本賽事會長由本會理事長許安進先生擔任，大會工作人員依任務需要遴選之。

十九、本賽事裁判長、裁判員由本會遴派擔任，並邀請FEI國際馬術總會第三級國際裁判Mr. Sunil SHIVDAS (IND)擔任裁判員。

二十、獸醫代表：聘請本會馬事組組長黃琮祥先生擔任獸醫代表並組成獸醫團隊。

二十一、仲裁委員：由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戴慶松先生擔任。

二十二、抗議與申訴：

【一】 僅限各代表單位之領隊提出，其餘人員不得逕自申訴。

【二】 領隊如對賽會程序性事項有疑慮，應先向裁判長提出反映；經協調無法解決者，得於下列時限內提出正式申訴：

1、涉及特定級別之流程爭議者，應於該級別成績公布後三十分鐘內。

2、涉及整體賽會程序性事項者，應於當日最後一項賽程開始前。

【三】正式申訴應以書面提出，並檢附領隊簽章、聯絡資料及新臺幣三千元整之保證金，繳交至本會競賽組，俟登錄後由本會轉交仲裁委員裁定；未依規定提出或逾時者，得退回並不予受理。

【四】申訴內容經仲裁委員審查，如認定其具備明確事實及相關規則依據，判定理由成立者，保證金全數退還；否則不予退還。

【五】仲裁委員所為裁決為最終決定，所有人員不得再行異議或申復。

二十三、保險：比賽當天參賽選手均由本會向保險公司統一投保。

二十四、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02-8771-1439、傳真：02-2778-3740、投訴信箱：ctea@ctea.org.tw

二十五、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114年9月30日(已於本會官網114年度行事曆通案公告各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賽事開賽前31日)。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治療用途豁免申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4、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5、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六、本賽事將進行全程轉播，選手完成報名即視為已詳閱競賽規程並同意授權賽事期間之肖像權予主辦單位，同時允許賽事轉播單位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透過電視、廣播、網站等媒體進行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以及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用途。

二十七、本規程如有未盡事項，本會有權對現行規定做合理修訂，報請運動部修正備查

後公佈之。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未成年子女_____參加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主辦之「2025 年全國馬場馬術錦標賽(積分第 4 站)」，本人已詳閱競賽規程，並願依下列內容承擔責任：

- 一、本人確認受監護之參賽者身心狀況良好，自願參加本活動，並將督促其遵守主辦單位所訂各項規定及安全指引。
- 二、本人了解本活動為具一定風險之馬術運動，可能因以下原因發生意外事故，包括但不限於：
 1. 馬匹行為不定、突發受驚、碰撞等導致之摔落或擦傷；
 2. 高溫、雨天、場地溼滑等天候或環境因素；
 3. 因潛在健康狀況發生之身體不適；
 4. 他人疏忽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之傷害。

本人及家屬同意自行承擔上述風險，並放棄向主辦單位提出任何形式之損害賠償請求。

- 三、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或其授權單位得使用活動照片、影片與成績資料進行宣傳，並授權肖像與成績使用權限，無需另行通知或支付報酬。
- 四、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正確，並願意配合身分查核及保險作業。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立書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日期：

報名費收退費方式

項目	報名截止日前 通知本會競賽組取消報名	報名截止日隔天 至技術會議結束前 通知本會競賽組取消報名	技術會議後
報名費	如規程第11條第3項 之各項費用	/	/
退費	全額退費	扣除報名費用總額之 20%作為作業手續費後， 退還餘款	不退費

馬匹入廄費收退費方式

項目	報名截止日後 至賽程首日前推4日 通知本會競賽組取消入廄	逾賽程首日前推4日後 至技術會議結束前 通知本會競賽組取消入廄	技術會議後
入廄費	如規程第11條第3項 之各項費用	/	/
退費	全額退費	扣除入廄費用總額之 20%作為作業手續費後， 退還餘款	不退費

※「賽程首日前推4日」係指不含賽程第1日，往前推算之第4個日曆日。

例：賽程第1日為9月5日(五)，則「賽程首日前推4日」為9月1日(一)。

賽會管理規則

一、馬廄規則

- 【一】馬廄管理單位(承辦馬場)應明確標示水源、飼料、木屑、急救箱、洗馬處及排泄物放置處等位置。
- 【二】馬廄僅限參賽團隊、工作人員及大會授權人員持識別證進出，為顧及人馬安全，非授權人員、未滿6歲之幼童及寵物禁止進入。
- 【三】馬房門上必須貼有馬匹名字、所屬馬場/負責人、聯絡電話等資料。
- 【四】馬匹不准固定綁住於馬房內；除非特殊原因並且已經告知大會、獸醫師以及賽事監管，並將原因註明於馬房門上資料內。
- 【五】馬廄內禁止吸菸及任何明火行為。
- 【六】走道出入口處應隨時保持暢通；雜物垃圾不得堆放於內。
- 【七】僅允許使用馬匹日常保養之膏狀藥物；其他如口服藥、注射劑、噴霧劑及針灸等，須經獸醫師評估並許可後方得使用。
- 【八】違反以上規定者，賽事監管得立即制止並通報裁判長視情節處置。

二、馬體檢查

- 【一】所有參賽馬匹皆須於馬體檢查前30分鐘繳交護照，未繳交者視同失格。
- 【二】FEI挑戰賽(FEI World Challenge, WCHA)所有馬匹均須受檢。
- 【三】積分/公開賽需接受馬體檢查之等級如下(若有例外，依競賽規程另訂)：

馬場馬術	障礙超越	
Senior II	120cm	125cm
Prix St. Georges	130cm	135cm
Intermediate I	140cm	145cm
	150cm	

- 【四】請於大會公告之指定時間/地點報到，並遵循馬檢序依序受檢。
- 【五】驗馬時，馬匹須配戴正確號碼牌並維持整潔，蹄底保持乾淨，不上蹄油，不打綁腿或護具，不可攜帶馬鞭；特殊需求應事先申請並獲允許。
- 【六】所有領馬人員須配戴三點式安全帽(Protective Headgear)，同時應維持服裝儀容之整齊；違者如衣衫不整、著拖鞋者皆禁止領馬。
- 【七】馬匹若須再次檢驗，其時間與地點由獸醫師決定並公告，參賽者須依規定準時到場；賽事監管應協助維持秩序並配合獸醫師執行檢驗程序。
- 【八】未遵守規定者，裁判得拒絕馬匹受檢，並依情節判定淘汰或後續處置。
- 【九】未依大會公告時間繳交馬匹護照、未依指定時間/地點接受馬體檢查者及未通過馬體檢查者，即予以淘汰，且不得異議。

三、技術會議

- 【一】時間：依大會公告之時間至指定地點開會，若有異動以大會公告為準。
- 【二】出席：各單位應由一名領隊或馬場代表出席，並應遵守技術會議之決議，未出席者視同放棄權益，並不得事後要求異議。
- 【三】無領隊出席之單位，其選手出場序由大會代為抽籤，且不得異議。
- 【四】技術會議主要決定事項：
 1. 賽會場地規範及相關配合事項。
 2. 賽會時間及流程安排。
 3. 選手及馬匹參賽名單及出場序確定(不得於會議後要求調整或增加)。
 4. 其他經會議決議事項。

四、馬匹規範

【一】馬匹對待準則

1. 嚴禁對馬匹進行不當對待，其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 反手持鞭擊打馬匹 (Backhand whip use)。
 - 鞭打馬匹頭部、臉部或脖子以上部位。
 - 以敲擊方式使用鞭子。
 - 針對同一事件鞭打或處罰三次以上。
 - 過度使用馬刺導致出血或明顯傷害。
 - 以粗暴之言語或情緒性之肢體動作處罰馬匹。
 - 禁止進行任何毛髮剃除行為(含鬍鬚、耳毛等敏感部位)。
 - 其他經裁判長認定為不當對待之行為。
2. 違反上述行為時，賽事監管應立即口頭制止並通報裁判長；裁判得視情節給予警告、淘汰或失格之處置。(失格即淘汰外同時失去此次賽會後續比賽資格)
3. 選手與領隊不得就不當對待判決提出抗議；情節嚴重者得提報紀律委員會追加處分。
4. 此規範適用於賽前、賽間及賽後(包含頒獎後、離場過程)，及比賽場地、熱身場、馬廄等賽會範圍(Show Grounds)內所有區域。

【二】馬具與裝備規範

1. 馬刺不得反戴，須滑順、鈍端或圓盤狀；允許使用 Impuls Spur(塑膠柄金屬盤刺)；如導致馬匹皮膚損傷或出血，違者視同不當對待馬匹。
2. 鼻革鬆度須符合「兩指原則」，應可平放兩指於鼻樑與鼻革間。
3. 使用特殊或可能危險口銜時，須經賽事監管特別留意與檢查。
4. 馬鞭長度不可超過 120 公分(由頭至尾含鬚)，違者以淘汰論處。

【三】檢查規範與處置

1. 若發現馬匹跛腳、過度勞累或身體不適，裁判得直接予以淘汰。
2. 馬匹若出現因馬刺或口銜造成的出血(肚子、嘴角或口腔內有血跡等)，賽事監管須立即通報裁判長與獸醫，並以淘汰處理。
3. 若馬匹因上述因素淘汰，於後續賽事開始前，須經獸醫檢查確認健康狀況並由裁判決議，一經確立後不得抗議上訴。
4. 馬匹如有流鼻血，須經獸醫檢查確認健康狀況無虞後方能繼續比賽。
5. 選手如曾於熱身場或比賽場落馬，後續賽程須由醫師確認安全無虞方可繼續比賽；馬匹亦須由獸醫確認後方可出賽。
6. 對於裁判團或獸醫代表基於馬匹健康與安全所作之判定(含馬體檢查與比賽期間檢查)，如因馬匹跛腳、不健全、過度疲勞或出血等情形而作出的淘汰或失格決定，屬最終判定，不得提出抗議。
7. 馬匹自馬體檢查起至賽事結束期間，於賽場範圍(Show Grounds)內進行移動、熱身、比賽等活動時須全程配戴正確且清楚之號碼牌。
8. 賽事監管得於比賽全程隨時進行檢查，包括但不限於裝備、馬匹狀態與熱身場行為，如發現不符規範或有安全疑慮，賽事監管得要求調整、更換或移除相關裝備，並得當場制止違規情形；情節重大者將立即通報裁判長處置。

五、場地規則

【一】比賽場地

1. 確認裁判、裁判助理、評分表收集人員及計分人員均已安排並到位，並備妥計時設備、文具、飲用水及醫護人員或醫護器材。
2. 比賽場地標示應清楚設置動線指引及進出標示，並確保字母標示位置正確且固定；場外須備有替換標示、旗幟及相關備品。
3. 比賽場地出入口應由管理人員實施一進一出管制；前一位選手完成比賽並經裁判長示意離場後，方可通知下一位選手進場。
4. 場地組(承辦馬場)須於賽場內外安排支援人員，負責字母標示及圍欄擺設、維護與備品管理，確保場地平整與安全，維持賽場動線並配合競賽流程運作。
5. 比賽進行期間，嚴禁任何場外口頭或手勢提示(Outside assistance)，如經裁判認定，得依情節判定警告或淘汰。
6. 賽場及熱身場地僅限參賽馬匹進入；非參賽馬匹及其他動物一律不得進入，違反者大會得立即制止並請離場。
7. 未經允許擅自進入賽場者，裁判得視情節判定警告或失格。

【二】熱身場地

1. 如場地條件允許得增設最終熱身場(Final Warming-up)，場內人數依賽事監管視場地大小決定，最終人數及障礙配置由技術會議決定。
2. 熱身場內應遵守左肩交會原則(Left-to-left passing rule)，速度慢者讓行速度快者，快步或慢跑馬匹於外圈，慢速或休息馬匹於內圈。
3. 熱身場內，參加 Youth 級(含)以上之選手不可使用側韁(side reins)、折返韁(draw reins)、吊韁(neck-stretchers)等工具。
4. 技術會議開始後，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練習，只允許於公告指定區間於比賽場地外圍慢步繞場。
5. 可於最終熱身場(Final Warming-up)以及熱身場(Warming-up/Schooling area)內，於指定時間以調教索調教馬匹，但須以不影響他人練習為前提；比賽當日一律不准調教馬匹。
6. 教練如需臨場指導，請於熱身場(Warming-up/Schooling area)場外。
7. 馬場馬術 Youth 級(含)以上，技術會議開始後僅能由選手上馬。

六、裝備規定：

【一】所有參賽馬匹皆應配別正確編號之號碼牌。

【二】選手與馬匹未依規定著裝者，賽事監管得通告裁判拒絕該選手出賽。

【三】騎手規範：

1. 任何上馬人員皆須配戴並扣妥三點式安全帽(Protective Headgear)。
2. 比賽場不得配戴耳機；熱身場僅得配戴單邊耳機。

等級	西裝	襯衫 領帶	帽子	安全 背心	馬靴	馬刺	手套	馬褲
B1	不強制	白色、 灰白色	安全帽	12歲 以下 皆要	深色 綁腿可	不強制	白色	白色、 乳白色
B2								
Preparatory								
Preliminary	深色 西裝							
Youth								
Senior I								
Senior II	可著 燕尾服				黑色 深色 長靴	要		
Prix St. Georges								
Intermediate I								

【四】馬匹規範

1. 各等級馬匹不可使用綁腿、護膝等工具。
2. 加註「*」表示：使用規範外之口銜、輔具、馬鞭者依規定各扣2分。

等級	口銜	輔助工具	馬鞭
B1	不限	可	可
B2	不限	可	可
Preparatory	不限	可	可
Preliminary	*非小口銜	*可	*可
Youth	小口銜	不可	不可
Senior I			
Senior II			
Prix St. Georges	小口銜或雙韁		
Intermediate I			

七、受獎規範

- 【一】受獎選手除於頒獎儀式開始前經裁判長同意者外，不得委託他人代領。
- 【二】正式頒獎開始後三次唱名未到者，取消優勝資格並依序遞補。
- 【三】得獎者須依規著正式比賽服，否則裁判得視同未出席並取消受獎資格。
- 【四】如規定或公告須上馬受獎，則選手應配合相關規範；馬匹不適須於儀式開始前報請裁判長同意例外，否則視同未出席並取消受獎資格。
- 【五】受獎期間應維持儀容整齊並遵守典禮秩序，禁止喧嘩、擅離或有影響儀式秩序與進行之行為；違反者得予以警告或取消受獎資格。
- 【六】獎盃、獎牌等受獎物品如有損壞或誤植，應於頒獎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並查驗；逾時視為確認無誤，不予受理。

八、馬匹護照

- 【一】欲辦理馬匹護照之新辦申請、校正展延、資訊變更或補發者，請使用電子系統填妥相關資料並送出申請，以繳費單之虛擬帳號進行繳費完成申辦程序，並應主動聯繫本會官方LINE進行確認。
- 【二】詳細辦法請參閱本會公告之相關規範：http://www.ctea.org.tw/rules2_02.htm。
- 【三】費用列表：

護照申辦費	新台幣 3,000 元
護照校正費	新台幣 3,000 元
護照補辦費	新台幣 1,500 元
變更手續費	新台幣 1,000 元
以上均不含獸醫師作業費新台幣 1,000 元	

九、其他規定

- 【一】所有人員於賽場範圍(Show Grounds)內上馬，須戴妥三點式安全帽(Protective Headgear)，並著安全合宜之服裝與鞋履，不得赤腳或拖鞋。
- 【二】所有人員禁止於賽場範圍(Show Grounds)抽菸或嚼食檳榔。
- 【三】比賽場地、熱身場及馬廄僅限參賽者及工作人員依規定進出；裁判台、計分區、工作人員休息室等管制區，非經授權不得進入。
- 【四】如有攜帶貓、狗等寵物同行進入賽場範圍(Show Grounds)者，須繫繩或置於籠內，不可任其隨意行動。
- 【五】賽場範圍(Show Grounds)包含比賽場地、熱身場、馬廄、獸醫檢查區、檢錄區、行進道路、頒獎區及管制區等賽事相關區域。
- 【六】嚴禁任何形式之不當行為，如於賽前/間/後對賽事官員、工作人員、參賽者或相關人員施予言語或肢體暴力、侮辱；蓄意/重大過失造成設施、場地或馬廄損壞；拒不配合、重複違規、擾亂秩序或影響比賽進程等。
- 【七】違反上述規範者，大會及授權人員(含競賽組、賽事監管及場地裁判等)得立即制止或請其離場，並可通報並由裁判長依情節判定警告、淘汰或失格，必要時報請紀律委員會處置，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非該場賽會參賽者之違規行為，亦得逕送紀律委員會或相關單位處理。

十、本會保有對於各規則解釋之權利，如規則有修改、變更，將呈報競賽技術委員會通過後，另行公告之。

賽 程 表

日 期	時 間	內 容	
10/31 (五)	10:30	馬體檢查	
	11:30	技術會議	
	14:00	Senior I	
	15:30	Prix St-Georges	
		頒 獎	
11/1 (六)	09:00	B1	
	09:25	B2	
	10:30	Preparatory	
		頒 獎	
	14:00	Senior II	
	16:00	Intermediate I	
		頒 獎	
11/2 (日)	08:30	Preliminary	
		頒 獎	
	14:00	Youth	
		頒 獎	

- ※ 本賽程表為暫定，實際賽程將於技術會議參考報名人數重新安排並公告。
- ※ 馬體檢查：所有馬匹須於受檢前 30 分鐘繳交馬匹護照，馬匹須配戴號碼牌。
- ※ 頒獎：請得獎選手著比賽正式服裝受獎。
- ※ 清潔：請自備清理馬廄工具。